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600101000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就业创业和公共人才服务法规政策，编制劳动就业创业发展规划；负责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和扶持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补贴性职业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并指导全市开展就业创业、人才服务工作；负责市级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流动人员党务、工会等管理服务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全市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77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0.7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68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5.45 万人、补贴性职业培训 4.30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补贴性职业培训 1.51 万人次，分别完成省目标任务的 101.89%、142.8%、131.31%、104.35%、122.88%、151.45%；全市共发放贷款 2.83 亿元，扶持创业 1511 人（户），带动就业 5690 人；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2447 人就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进度达 98%，排名全省第一位。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稳就业政策，结合玉溪实际，研究制定《玉溪市关于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非公企业发展的十条措

施》《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三湖”保护治理工作方案》《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稳就业配套政策文件，在着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同时，积极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二是运用“日调度、周分析、月报告”机制，建立起全市 106.05 万名农村劳动力实名数据库，实现转移就业信息化管理；派出 78 个稳岗工作组对接省内外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机构 175 家，走访企业 401 户，归集岗位 16.4 万个，“点对点、一站式”输送农村劳动力 646 批次 7521 人组织化返岗就业；通过“人社+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站+人力资源机构”模式收集岗位，不间断开展“春风行动”等招聘会 295 场次，实现基层、企业招工服务全覆盖；新认定 7 个、累计认定 41 个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 673 人就业。三是提升培训层次，2023 年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培训“两证”培训人数占比达 67.2%；探索劳动者自主培训模式，提高职业技能培训效能，全年培训 3800 余人次；试点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监管工作，对每个培训班培训、考核评价期间进行不少于 3 次随机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培训质量。四是坚持“四个优先”原则开展创业贷款扶持，提升扶持创业的效果，采用量化综合评分的办法审核审批贷款申请，保证贷款扶持公正透明，切实防范贷款审批发放过程中的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问题；加强创业创新服务，建立由 249 名创业专家组成的创业导师库，开展创业创新活动 150 余场次，为 1100 余名创业者提供针对性创业服务；实

施“彩云雁归”返乡创业计划，培育打造劳动者返乡创业示范园，实施社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基地计划，争取到省级300万元资金支持；落实创业奖补政策，认定有示范效应的优秀大学生、退役军人创业实体38户，兑现创业补贴资金114万元，发挥政策作用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引导各类群体返乡创业。五是不断提高就业补助资金执行进度，有效确保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稳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六是抓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实现政策信息、工作要求、招聘岗位等信息资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村（社区）就业服务工作站逐一上门联系服务，宣传政策、推送岗位，采集收录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3.68万条，建立了全市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库；收集高质量就业岗位信息1.6万个，制定“玉溪就业码”，让毕业生随时随地实现“码上就业”“指尖就业”，变毕业生找政策、找岗位为政策岗位主动找毕业生；大力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线上线下为3330户次企业发布21.7万个岗位招聘信息；开展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840人次，开发就业见习岗位1137个，对3700名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370万元，兑现落实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基层就业奖补15.4万元；全市2023年5731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服务率达100%，就业去向落实率达96.13%，促进2385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就业。七是打造就业服务“幸福里”，推动就业增收与产业发展相互促进；在全市所有村（社区）建立就业服务工作站，打

造市、县、乡三级 102 个示范站点，进一步提升基层就业服务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八是研究出台《玉溪市劳务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在全省率先制定劳务品牌建设规程、创建标准和 workflows，建立玉溪市劳务品牌“政策库、资源库、专家库”，储备省、市、县三级区域特色劳务品牌 24 个，直接吸纳从业 19.62 万人，年累计从业 65.63 万人，占全市农村劳动力就业总量的 87.11%；研究制定“抚仙湖铜锅鱼制作”“抚仙湖铜锅饭制作”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标准，开发培训教材，优化培训内容，打造“一品一体系”的技能标准型劳务品牌；鼓励各类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展劳务品牌技能技术培训 2.9 万人次，以技能驱动提升劳务品牌竞争力，提高就业增收能力。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计划财务科、就业服务科、创业服务科、劳动力服务科、职业培训科、人才服务科、统计分析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4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3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3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712,695.8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06,875.88 元，占总收入的 99.6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5,819.95 元，占总收入的 0.3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069,923.77 元，增长 48.6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969,803.82 元，增长 48.1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100,119.95 元，增长 1756.49%。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2023 年 6 月原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注销并入 10 名在职人员，1 名退休人员，增加了工资性收入；二是本年度市级人才经费收支增加；三是本年度收到省就业局拨入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及举办劳动力转移就业招聘会费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712,695.83 元。其中：基本支出 7,703,042.72 元，占总支出的 27.80%；项目支出 20,009,653.11 元，占总支出的 72.20%；上缴上

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9,069,923.77 元，增长 48.6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495,431.30 元，增长 47.92%；项目支出增加 6,574,492.47 元，增长 48.9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2023 年 6 月份原玉溪市人才中心并入 10 名在职人员、1 名退休人员、3 名编外人员，增加了工资性支出；二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及工作业务扩大，增加本年度工作业务经费；三是本年度新增省级补助高技能人才经费支出；四是本年度各项就业补助资金执行率大幅提高，增加就业补助经费；五是本年度增加省级专家基层服务活动经费；六是本年度省就业局拨入的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及举办劳动力转移就业招聘会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703,042.7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475,038.8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4.0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28,003.91 元，占基本支出的 15.9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009,653.1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职业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用于支付“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项目工作经费。

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14,793,340.00 元，用于支付就业创业各项补助。

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 1,045,464.11 元，用于支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业务经费。

玉溪市部分人才项目补助经费 2,962,000.00 元，用于支付 2021 及 2022 年入选玉溪市相关人才项目经费。

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经费 108,849.00 元，用于支付“青年人才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走进澄江、江川服务基层活动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06,875.8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2%。与上年相比增加 8,969,803.82 元，增长 48.13%，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2023 年 6 月份原市人才中心并入 10 名在职人员、1 名退休人员、3

名编外人员，增加了工资性支出 1,817,895.02 元；二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及工作业务扩大，增加本年度工作业务经费 577,416.33 元；三是本年度各项就业补助资金执行率大幅提高，使就业补助经费支出增加 2,738,827.53 元；四是本年度新增省、市级人才经费支出 4,062,000.00 元；五是本年度新增省级专家基层服务活动经费支出 108,849.00 元；六是本年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支出减少 335,184.06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2,962,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73%。其中：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962,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及 2022 年入选玉溪市相关人才项目补助经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57,006.0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71%。其中：2080101 行政运行 5,325,845.76 元；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8,599.00 元；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849.00 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000.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302.24 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086.83 元；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100,000.00 元；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793,340.00 元；2080801 死亡抚恤 219,983.20 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费等）；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业务工作经费（包括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项目支出（包括就业补助、人才基目经费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92,872.7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9%。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229.22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318.13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325.39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1,045,464.1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9%。其中：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38,524.34 元；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6,939.77 元。主要用于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49,53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9%。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522.00 元；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11.00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按政策发放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13,169.5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

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13,169.59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69.59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169.5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13,169.5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

年增加 596.59 元，增长 4.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596.59 元，增长 4.7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工作业务量扩大增加接待次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3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本市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相关企业到本市开展招聘、劳务协作洽谈；县（市、区）单位到市级汇报工作等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2,183.96 元，比上年增加 577,416.33 元，增长 105.99%，主要

原因：一是机构改革，2023年6月份原玉溪市人才中心并入，增加了运行支出；二是1名退休人员去世，丧葬抚恤费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66,535.08元、水费3,424.75元、电费8,448.46元、邮电费12,030.71元、物业管理费147,435.00元、差旅费52,411.00元、维修（护）费33,719.87元、公务接待费13,169.59元、劳务费31,938.79元、委托业务费331,877.07元、工会经费64,215.84元、福利费63,402.30元、其他交通费289,975.5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资产总额339,536.26元，其中，流动资产21,123.68元，固定资产285,045.39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33,367.19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56,374.85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55,910.93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13项，账面原值110,03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26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4,669.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234.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147,435.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4,669.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4,669.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的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600101111